窗体顶端

**海洋与地球学院2019年科研经费**

**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

厦门大学海洋学科积淀深厚，是我国海洋科学研究和教育的发祥地。自1921年建校之初，即开始海洋科学研究。90多年来，培养了数以千计的海洋科学专门人才，为中国海洋科学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2011年，成立海洋与地球学院，标志着厦门大学海洋科学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学院挂靠有近海海洋环境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海洋生物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水声通信与海洋信息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多个研究机构和科研平台；拥有国家“海洋科学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基地班）、国家“海洋环境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海洋科学特色专业点及福建省海洋科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等人才培养基地。拥有海洋科学国家一级重点学科，以及海洋科学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和博士后流动站。

 为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解决重大战略问题，储备战略人才，重点支持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增加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规模，我院将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将采取申请考核方式，择优录取。欢迎有意向攻读海洋学博士研究生的应（往）届硕士毕业生选择申请就读我院博士研究生！

**一、招生方式**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科研博士生”）采用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两种招生方式。其中，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考生必须已经获得我校2019年硕博连读复试资格。

**二、申请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3.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4.外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① 国家英语四级425分以上；
    ② PETS-5 （WSK）60以上（35岁以下）；
    ③ 职称英语60分以上（35岁以上）；
    ④ 托福80分以上；
    ⑤ 雅思6分以上；
    ⑥ 或与以上英语水平相当的外语成绩证明。

5.在境外获得学位人员必须在报名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应届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提交）。

6.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已进修过至少5门所报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且考试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证明）；

②已在全国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两篇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论文，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

**特别提示**： 在职考生报考我院，如被我院录取，须辞去原单位工作，并提交辞职证明，将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我院，全脱产学习。

**三、申请办法**

**1.网上报名：**

申请人通过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申请信息并支付报考费。

网上报名时间： 2019年6月7日-2019年6月11日。网址：http://kszx.xmu.edu.cn（厦门大学考试中心）。具体的报名要求、流程届时请查阅我校考试中心网页的相关通知。报考费每人160 元，报考费一经缴纳，均不办理退还。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参加考核，报考费均不予退还。

注： 网上报名为申请的必要程序，若无网上报名，我院不受理纸质申请材料。

**2.纸质材料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和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厦门大学2019年博士（含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登记表》，考生本人须在报名登记表末页“本人自述”栏落款处亲笔签名确认。其它普通计划在职考生须签字承诺：若被我校录取，即辞去原单位工作，并提交辞职证明，将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全日制学习。

（2）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2019年博士研究生政治表现情况审查表》（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办网页：http://zs.xmu.edu.cn下载），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

（3）硕士学位证书及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只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4）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果以大专的身份考上硕士研究生者，提交大专毕业证书即可）；

（5）加盖本校研究生院（处）培养办或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公章的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

（6）身份证复印件；

（7）一张近期 1 寸免冠彩照，用于体检；

（8）两名与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的推荐书；

（9）硕士学位论文或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其它科研成果和获奖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

（10）拟报考的导师组主导师，攻博期间的学习和研究计划（不少于 1000 字）；

（11）已发表科研成果的目录、全文复印件及查重报告；

（12）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申请条件中的成绩证明或相当的外语成绩证明）；

（13）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按“申请条件”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4）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和学历的考生，须在报名时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15） 其他可以证明考生水平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务必将以上材料在2019年6月13日前寄达（请用顺风或EMS邮寄）：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厦门大学翔安校区海洋与地球学院希平楼C2-209室 邹良荣老师收（联系电话： 0592-2880105 ）。 申请材料不完整，我院将不予受理。不论录取与否，以上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 逾期不再受理申请。

**四、资格审查**

（1）初审：学院收到考生的申请材料后，学院招生秘书负责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初审，将符合要求的材料递交院系专家组审核。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所体现的专业基础、学术背景、科研经历及成果、专家推荐情况、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等，进行认真评审并给出成绩。学院根据评审成绩从高到低和差额比例的原则来确定入围考核名单，名单报学校招生办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通知入围者参加考核。

（2）复审：复试前，学校将对考生的报考资格再次进行严格审查。资格审查材料包括：①身份证原件；②博士生准考证；③硕士毕业证书原件、硕士学位证书原件；④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⑤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本科学位证书原件；⑥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具体安排届时请关注招生办和学院网站相关通知。

（3）学历学位认证：考生（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生除外）在确定被我校拟录取后，需要将本人最高学位（学历）认证报告电子版、在线验证码（或报告编号）上传到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具体时间关注招办网页和院系的通知。具体操作方法如下：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籍）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入“学籍查询”在线申请学籍验证，下载本人的硕士学籍认证报告）；非应届考生提供硕士学位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进入“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下载本人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或提供硕士学历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入“学历查询”在线申请学历验证，下载本人的硕士学历认证报告）；同等学力考生提供本科学位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进入“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下载本人的本科学位认证报告）。

注：1.如果以上电子认证不成功，请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书面学位（学历）认证。

2.考生务必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律取消考试（含复试、考核）和录取资格。其它审查材料请关注招生办公室和各学院网站通知。

**五、体检**

体检安排在考生来校参加考核期间进行，地点为厦大医院（体检报告可在考核后补交）。

**六、考核**

学院博士生入学考核小组组织对考生进行专业基础、综合素质考核以及思想品德考核。考核包括专业基础笔试、导师组面试、和综合考核面试三个环节，每个环节考核方式及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1.专业基础笔试**：

笔试内容包括海洋科学基础知识和专业英语两方面，海洋科学基础知识主要考查物理海洋学、海洋化学、海洋生物学、海洋物理、海洋地质等基本概念与基本知识；专业英语主要以英译汉和汉译英的方式考察海洋科学专业英语基础。笔试成绩总分为100分，其中海洋科学基础知识70分，专业英语30分 。

**2.导师组面试**：

由报考导师组进行面试，综合评价，并按百分制评定考生成绩。

**3.综合考核面试**：

学院组织若干教授及思想政治工作相关老师对考生进行考核，重点考察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目的、科研兴趣和态度，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以及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每位考生进行20分钟以内的报告，汇报此前的思想、学习与工作情况，以及所取得的成绩等（学院提供多媒体投影仪），之后进行答辩。面试委员会各成员按百分制根据各申请人的表现情况现场打分，即为综合考核面试成绩。

考生专业基础与综合考核的最终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专业基础与综合考核成绩 = 专业基础笔试×30%+ 导师组面试成绩×40%+综合考核面试成绩×30%

考核的大概时间：7月17日-7月24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考核复试比例：原则上不高于1:3。

已获得硕博连读复试资格的考生要参加考核复试，与申请考核考生一同参加笔试和面试。

**七、学院拟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结合考生专业基础与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以及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审定确定拟录取名单。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考核（含笔试和面试）不合格者；思想政治素养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政审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考生提供的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学术成果经审核鉴定为抄袭或者严重学术不端者；同等学力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60分以下）者。

**八、学校审批**

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送学校招生办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对于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博士生，经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核通过后，将以特快专递形式寄发录取通知书。

**九、招生专业与招生导师**

具体见《厦门大学2019年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十、联系方式**

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

联系电话： +86(0)592-2880105 传真： +86(0)592-2187397

网址 ： [http://coe.xmu.edu.cn](http://coe.xmu.edu.cn/%22%20%5Ct%20%22http%3A//coe.xmu.edu.cn/_blank) E-mail ：dailx@xmu.edu.cn

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 +86(0)592- 2188888 传真： +86(0)592-2180256

网址 ： http://zs.xmu.edu.cn ：E-mail: zs@xmu.edu.cn

厦门大学考试中心

联系电话： +86(0)592-2184166 传真： +86(0)592-2184117

网址 ： http://kszx.xmu.edu.cn E-mail: kszx@xmu.edu.cn

**五、**本办法由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以《厦门大学2019年科研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简章》为准。

 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

 2019年6月6日